

## 7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### 7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1.7428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0.66628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7日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

### 7.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三包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90 批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9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7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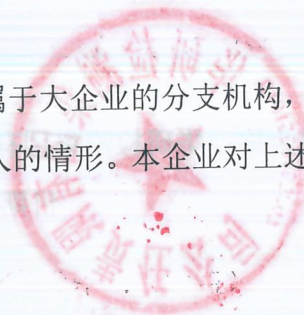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11337.087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21.37465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5月17日

注意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

## 7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新城区食品抽验检验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5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